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B146-10R1

修正案号：39-7486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前起落架主接头装置寿命限制-贯彻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2-0191R1 (2012 年 11 月 6 日颁发)；
2. CAAC CAD2012-B146-10, 39-7451 (2012 年 10 月 18 日颁发)；
3. BAE 系统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32-186 原版，2012 年 4 月 12 日发布。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B146-10, 39-7451

(BAe系统公司收到)数起飞机前起落架(NLG)主接头装置(Main Fitting)发生裂纹的报告。随后在不同的事件中，NLG主接头装置裂纹导致了NLG折断，NLG操纵锁死及一架飞机不受控的向左偏转。

NLG钟形罩(Bell housing)的裂纹在NLG装在飞机的情况下是无

法被发现的，并且在大修时如果不进行实质性的拆卸，也无法发现。

这一状况，如果不能得到纠正，会导致飞机在地面上方向控制能力下降或者不受控的向左偏转以及随之发生的飞机在地面失控，这可能导致飞机受损及机上人员受伤。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BAE系统公司发布了检查服务通告（ISB）32-186（以下简称ISB），为ISB第1A段，表1、2和3中确定了件号的NLG主接头装置引入新的安全寿命，即16000飞行循环（FC）。

基于上述原因，CAAC颁布了CAD2012-B146-10（39-7451）要求对于受影响的NLG主接头装置贯彻这一新的安全寿命限制并更换已超过这一新寿命限制的主接头装置。

该指令颁布后，对于已有的NLG主接头寿命限制需要明确。所以，本指令修订前指令，通过增加注释明确在本指令的符合性期限内，适用的飞机AMM手册中规定的现行有效的寿命限制依然有效并且适用。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在本指令表1中列出的符合性时间以内，以及其后以不超过16000FC的时间间隔为周期，按照ISB中的措施要求，更换每一个件号在ISB第1A段，表1、2和3中确定了受影响的NLG主接头装置。

表1-更换门限

自NLG主接头装置首次安装在飞机上起所积累的FC	符合性时间
等于或大于29000FC	自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等于或大于20000FC但小于29000FC	自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
等于或大于16000FC但小于20000FC	自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内
小于16000FC	在积累到16000FC之前，或在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内，以后到为准。

注：在本指令的符合性期限内，在适用的AMM手册第5章中规定的NLG主

接头的寿命限制（也由CAAC CAD强制执行）依然有效不得超越。

（2）自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起，除非符合本指令的要求，否则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ISB第1A段，表1、2和3中确定了件号的NLG主接头装置。

（3）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符合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的要求：

（3.1）对于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其运营的每一架飞机持续适航所依据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AMP），作如下修改：

并入ISB规定的NLG主接头装置寿命限制。

（3.2）遵守本指令第（3.1）段中描述的经批准的AMP。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